

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

— 祥和計畫

84. 6. 28. 台(84)內社字第八四七七四二一號函頒

89. 7. 11. 台(89)內中社字第八九八四六三四號函修正

一、依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二、目的：為激勵社會大眾秉持「施比受更有福，予比取更快樂」的理念，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精神；擁抱「志工情」，展現「天使心」，胸懷燃燒自己、照亮別人之德操，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積極散播志願服務種子，共同為協助拓展社會福利工作及增進社會祥和而奉獻心力。

三、招募對象：凡願運用餘暇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確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均歡迎踴躍參加。

四、任務編組：

(一)志願服務隊：凡認同並響應「祥和計畫」，誠心參與志願服務協助拓展社會福利工作者，每二十人以上即可組織一志願服務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至三人。各隊成立後，應將隊長、副隊長名單及隊員人數函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二)志願服務大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輔導成立「志願服務大隊」，負責轄區內各志願服務隊之協調聯繫；每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一至三人。各大隊於成立後，應將大隊長、副大隊長名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備查。

(三)志願服務指導小組：內政部輔導成立「志願服務指導小組」、負責志願服務工作之統籌規劃；指導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三至五人，並設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三至五人暨幹事若干人；另可遴聘志願服務著有貢獻之有志之士擔任顧問。

(四)前述各志願服務隊暨大隊得依工作需要設置下列各組，負責辦理各項有關事宜。

1. 組訓組：負責志工之招募訓練、組織編隊及資料管理等有關事宜。
2. 輔導組：負責志工之任務分配、輔導考核及團康聯誼等有關事宜。

3. 行政組：負責各隊本部之文書、庶務、會計及出納等有關事宜。

五、教育訓練：

(一) 認知訓練：以結合志工新秀為主；凡誠心參與志願服務者均得參加；訓練期滿，服務滿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優良者，發給結業證明書。

(二) 進階訓練：以強化志工素質為主；凡誠心參與志願服務滿三個月以上，且曾參加認知訓練者，得自由參加；訓練期滿後，服務滿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優良者，發給結業證明書。

(三) 成長訓練：以精進志工知能為主；凡誠心參與志願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且曾參加進階訓練，並經考評及格者，得自由參加；訓練期滿後，經考評及格，發給結業證明書。

(四) 領導訓練：以培訓志工幹部為主；凡誠心參與志願服務滿一年以上，且曾參加成長訓練，並經考評及格者，得自由參加；訓練期滿後，經考評及格，發給結業證明書。

六、服務項目：

(一)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二) 老人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暨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老人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三) 婦女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暨婦女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婦女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四) 少年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暨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少年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五) 兒童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暨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兒童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六) 諮商輔導服務：協助社政機關暨諮商輔導機構或團體推展諮商輔導有關服務事宜。

(七) 醫院社會服務：協助社政機關暨各公立醫療院所推展醫療保健有關服務事宜。

(八) 家庭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暨家庭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家庭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九) 社區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暨社區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社區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十) 綜合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暨各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提供資料整理、建檔、列管或資訊服務有關事宜。

七、實施方式：

(一) 頒授「志願服務隊隊旗」：各志願服務隊隊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頒授；志願服務大隊隊旗由內政部統一頒授；藉以顯現團隊精神，凝塑團隊意識。其各類隊旗之樣式由內政部訂定。

(二) 製發「志工服務證」：各志工均由各機關、機構或團體自行製發「志工服務證」，藉以識別，並示榮譽，俾以提昇服務品質。

(三) 製發「志願服務記錄證」：各志工均應依內政部訂頒之「志願服務記錄證申請暨使用須知」申請核發「志願服務記錄證」，各志願服務隊可依實際需要申請；藉以了解各志工實際參與服務時間，用以考核服務績效，並憑作獎勵表揚之參據。

(四) 製發「志工服務背心」：各志工均由內政部統一製發「志工服務背心」，藉以突顯服務標誌，廣收服務效果。

(五) 頒發「志願服務隊幹部聘書」：各志願服務隊長、副隊長、大隊長及副大隊長，由縣市政府暨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頒發聘書，藉以激勵「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士氣。

(六) 訂定「志願服務週」：每年十二月第一週配合「國際志願服務日」訂為「志願服務週」，擴大舉辦各項宣導活動，俾使志願服務蔚為風氣。

(七) 設「志工人力銀行」：由內政部獎勵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創設「志工人力銀行」，使誠心參加志願服務的有志之士經過訓練後，將其資料利用電腦建檔儲存，讓志工的需求面與供給相互呼應。

八、獎勵：

(一) 個人獎勵：

(二) 頒授「志願服務獎章」：凡積極參與志願服務之志工，或協助推展志願服務之熱心人士，其服務成績優良者，得由各志願服務隊所屬單位推荐，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獎章」，其頒授原則另訂。

(三) 舉辦志願服務楷模選拔與表揚：凡積極參與志願服務之志工，或協助推展志願服務之熱心人士，並曾獲各省市暨縣市政府表揚者，得由各志願服務隊所屬單位推薦，參加志願服務楷模之選拔活動，其實施計畫另訂。

(四) 團體獎勵：凡積極推動志願服務工作著有績效之志願服務隊，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其評鑑計畫另訂。

九、經費：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並結合社會資源辦理。

十、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